天津港保税区“11·6”一般叉车相关

物体打击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6日下午14时5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海滨大道3520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八三三处院内租户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装箱作业时发生一起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2.41万元。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4年1月28日结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保税区管委会组织成立“11·6”结案事故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下午14时5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海滨大道3520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院内租户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装箱作业时，叉车司机金明军使用平衡重式叉车执行钢卷装入集装箱内过程中，钢卷从垫木前端滑落向外滚动，理货员房志学手持三角垫木快速屈身进入叉车前两货叉中间将三角垫木放至滚动的钢卷前方地面时，被钢卷撞击导致重伤，后经120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各相关部门组成结案评估组，评估组组长单位由区市场监管局担任，成员由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部、公安等部门组成，对天津港保税区“11.6”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开展结案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冯华明，安泰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3月21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3月26日缴纳罚款3.984万元。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3月21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3月26日缴纳罚款20万元。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第一、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二、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第三、明确禁止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且排查第一类风险源，采取替代、隔离、防护等措施，实现本质安全；第四、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五）事故责任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通过组织各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特别是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

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向相关企业发放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场内机动车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市市场监管委<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等学习资料并对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了场内机动车使用安全警示教育，督促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整改。

**（六）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保税区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各项事故处理、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一是保税区认真分析问题，制定了事故后防范、整改措施。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4年保税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将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列入2024年重点检查计划表，并将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的全部特种设备纳入了天津市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实现了特种设备登记、检验、安装改造维修等工作的动态数字化监管。二是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对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公示。三是天津市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交“11·6”事故的整改报告，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认真进行复查，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七）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监管部门严格依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意见，坚持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相关事故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且要求事故企业对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对行业领域作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相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了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

2024年7月29日